立体复制产品设计图的行为如何定性

今日聚焦

◇ 欧阳福生

【案情回放】

2013年9月,原告曼宝娜公司委托吴徐模具厂制作M-3A型立体旋转葫芦灸,并约定葫芦灸的产品设计图、模具等知识产权权益归原告所有。M-3A型葫芦灸产品设计图为平面几何结构图,包括葫芦容器、活动支架、控制面板贴等组成部分。2017年3月,原告从被告芭厘屋商行购买一套褐色艾灸仪,该仪器为葫芦状理疗容器,由葫芦形状容器、控制面板、活动支架等部分组成。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艾灸仪侵犯了其对M-3A型葫芦灸产品设计图享有的著作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M-3A型葫芦灸立体旋转产品设计图是对葫芦灸产品内部结构进行描述的平面图形,由点、线、面和多种几何图形组成,理疗容器为葫芦形状图形,支架为矩形,底座为曲线状,三者结合体现了一定的简洁、精确与对称之美,属于图形作品。被告销售的艾灸仪商品外形、结构与原告主张权利的葫芦灸产品设计图描述的内容一致,是对原告产品设计图的立体复制。产品设计图著作权保护范围仅限于平面图,立体复制不受产品设计图复制权控制,被告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2017年10月,越秀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不同观点】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如何确定产品设计图的著作权法保护范围,按照产品设计图制作产品的行为该如何定性。对此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产品设计图属于图形作品,著作权人对产品设计图享有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以复制方式进行区分,复制可分为从"平面到平面"的平面复制、"从平面到立体"的立体复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按照产品设计图制作产品,是对产品设计图的立体复制,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复制权。本案被告销售的艾灸仪商品外观、结构与M-3A型葫芦灸产品设计图描述的结构及勾画的外形一致,以立体复制方式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应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M-3A型葫芦灸产品设计图体现了一定科学之美,是著作权法上的图形作品。图形作品复制权保护范围只限于平面复制,如果图形作品具有艺术美感,对其进行立体复制也构成著作权侵权。涉案M-3A型葫芦灸产品设计图具有科学之美和艺术之美双重美感,被告按照产品设计图制作艾灸仪产品的行为,是对原告产品设计图的立体复制,构成著作权侵权。

第三种观点认为:原告产品设计图勾画的产品形状为普通葫芦形状,缺乏艺术美感,只能作为普通图形作品予以保护,不能认定为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实用艺术品外形图。产品设计图著作权人无权禁止他人立体复制,因为立体复制是对产品设计图实用功能的实现,而著作权法不保护实用功能。如果将保护范围扩大到立体复制,无疑是代替专利制度将产品设计图作为技术方案予以保护。M-3A型葫芦灸产品设计图具有美感和实用性,著作权法只能对其平面图形本身体现的美感予以保护。依照平面图形制作产品,实质上是对产品设计图所蕴含技术方案的运用,虽然属于立体复制,却不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法官回应】

对产品设计图的立体复制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产品设计图、工程设计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按照产品设计图制作产品,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上的复制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学界对此存在不同看法,审判实践也有不同的处理。本文结合上述案件,将就著作权保护产品设计图的范围以及侵权形态进行探讨。

1.产品设计图因具有科学之美而成为作品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了文字作品、口述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等九种类型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规定于该条第七项,被定义为图形作品。由于著作权法将美术作品与图形作品规定为不同类型作品,说明图形作品不是美术作品,而是科学领域内的作品。产品设计图具有实用性和科学之美双重特点。首先,产品设计图是为了制造与其对应的产品而设计,用于实现技术功能。产品设计图上的点、线、面按照一定比例对应产品内部结构,几何图形状态或位置不同,产品结构随之不同,所实现的技术功能亦因之变化。可见,产品设计图具有功能性和实用性。其次,产品设计图以平面图形为表现形式,由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组合而成,这些图形本身蕴含着科学之美,给人以严谨、精确、简洁之感,这种美感与艺术美感不同,完全是创作者对科学和自然理性的表达。

产品设计图之所以能成为作品,与其具有实用性毫无关系,而是因为其平面图形表达了科学之美。一方面,著作权法保护思想的外在表达,但不保护思想本身。技术方案与实用功能属于思想,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如果对产品设计图实用性进行保护,等于为创作者的思想提供专有保护,这与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是相悖的。另一方面,产品设计图的平面图形包含科学之美,属于有思想的表达,只要这种表达具有独创性,就可以成为作品并受著作权法保护。因此,探讨产品设计图是否获得著作权法保护时,应将其实用性与科学之美分离,只将其表达科学之美的平面图形认定为作品。

2.产品设计图的立体复制是对其技术功能的实现

著作权法上的复制可分为"从平面到平面"的复制、"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从立体到立体"的复制等类型。所谓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是指作品在被复制之时是被固定在平面载体之上的,而被复制之后,被固定在三维载体之上。按照产品设计图制作产品实物属于对产品设计图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如前所述,著作权法只保护产品设计图的科学之美,未经许可对设计图进行"平面到平面"的复制再现了图形的科学之美,受产品设计图复制权的控制。但是,产品设计图的立体复制并不是再现图形的科学之美,而是对产品设计图技术功能的实现,这类复制行为不受著作权控制,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著作权法不能限制他人对产品设计图进行立体复制的另一个原因是,著作权法不能替代专利法保护技术方案。禁止他人立体复制,意味着对产品设计图包含的技术方案给予专有保护,而这是专利法的功能和立法目的。一项技术方案能否获得专利保护,应由专利行政部门对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审查,且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或10年。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无需国家机关审查而自动取得著作权法保护,保护期限长于专利保护期。如果将一项技术方案给予著作权法保护,无疑会架空专利审查制度,而且是变相延长保护期,由此产生的后果是无法想象的。

3.产品设计图与实用艺术品外形图应区别保护

实用艺术品是具有实用功能,且外形具有一定艺术美感的实用品。我国著作权法对实用艺术品的保护条件未作规定,实践中,常将实用艺术品作为美术作品给予著作权保护。实用艺术品能成为作品,是因为其外形特征符合美术作品的保护条件,具有艺术美感和审美意义。如果其艺术外形能与其实用性分离,就应当认定为美术作品。

设计实用艺术品就存在描述优美外形的图纸,包括正视图、侧视图、立面图等。与产品设计图的著作权法保护相比,对实用艺术品外形图的保护既禁止"从平面到平面"的复制,也禁止"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这是因为:平面复制外形图会再现图纸的艺术美感,按照图纸制作的三维艺术品,其外型也是对图纸艺术美感的再现,两种复制行为均受复制权控制;产品设计图是对产品内部结构的设计,进行立体复制,不涉及平面图形美感的再现,仅仅是为了实现设计图所蕴含的技术功能,基于著作权法不保护技术方案的原理,该复制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如果一项图纸设计,其平面图形对产品内部结构的描述表达了"科学之美",又对具有艺术美感的外形进行了设计,那么该图纸兼有产品设计图和实用艺术品外形图的特点。对于他人的复制行为,权利人可基于产品设计图与实用艺术品外形图的权利范围,禁止他人平面复制图纸,也可禁止他人制作相同外形的产品,但不能禁止他人制作内部结构一样而外形不同的产品。

4.本案被告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原告的葫芦灸产品设计图是对产品内部结构进行描述的平面图形,其点、线、面以及各种几何图形体现了科学之美,可以认定为图形作品。该产品设计图还勾画产品外形为葫芦状,并由相关支架、操作盘共同组成。从这方面来看,涉案产品设计图是否兼有实用艺术品外形图特点呢?答案是否定的。实用艺术品具有实用性和艺术性,只有其艺术性达到较高水准的艺术创作高度才给予作品保护,对于艺术创作程度不高的可给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涉案产品主体部分外型为葫芦状,葫芦用作艾灸仪的容器属于通常用法,尚未达到艺术品应有的艺术高度。因此,涉案产品设计图不能认定为实用艺术品的外形图。

被告销售的艾灸仪商品的结构、外形与原告葫芦灸产品设计图描述的结构及勾画的外形一致,属于对原告产品设计图的立体复制。如上所述,著作权法对产品设计图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平面图,立体复制行为不受产品设计图复制权控制,因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偷排垃圾渗滤液严重污染环境的标准认定

◇ 侯春平 吴炎冰

【案情】

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间,被告人马某伙同天津某公司及吕某、李某(均另案处理)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将该公司从垃圾场外运的垃圾渗滤液倾倒入位于北京市某市政污水井内,该公司违法所得5000余万元。偷排的垃圾渗滤液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再生水厂,使再生水厂承担了额外的污水处理成本93万余元。

【分歧】

就本案的处理,存在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在没有实际查获偷排的渗滤液,并对其中污染物的成分进行及时取样鉴定,不能证实实际损害及损失的情况下,无法认定偷排行为与治污企业承担的治理成本存在因果关系,事实存疑,证据不足,不宜直接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污水处理成本说明及"两高"有关司法解释,马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偷排垃圾渗滤液的行为使再生水厂承担的额外污水处理费用达93万余元,给再生水厂造成的损失数额已超过法定30万元的起刑点,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变化

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修改前的犯罪构成要件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一些认定难题,主要是无法覆盖全部环境污染案件,且需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后果方能入罪,入罪门槛较高,对于条文中规定的四类污染物质以外的普通污染物及长期慢性积累形成的污染损害,即使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也很难追究刑事责任。针对上述问题,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了罪名及犯罪构成条件,将"其他危险废物"修改为"其他有害物质",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扩大了刑法保护环境的范围,有利于从严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2013年发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规定了"严重污染环境"的14种情形,其中包括"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标准。2017年施行的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从环境污染发生现状及便于司法认定操作的角度,将"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增加到18种,同时将"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纳入认定标准,有利于司法取证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类犯罪。

2.污染物的认定

本案的一个难题是认定偷排的垃圾渗滤液是否为污染物,这是认定是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前提。由于此类案件取证较为困难、罪证易于灭失,在采信证据时应考虑其取证特点,标准不宜过于严苛。虽然有关检测报告客观上不能证实被告人实际偷排的渗滤液的成分及实际污染情况,但根据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的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专家意见,可证实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产生原因,及其所具有的污染环境成分未经特殊处理在一定时段内成分稳定。被告人从垃圾填埋场拉走的垃圾渗滤液系原液,垃圾填埋场未对渗滤液进行处理,被告人拉走后亦未进行任何处理,便直接排放进市政污水井内。控方的取样检测结论虽不能直接证实渗滤液的成分及污染情况,但证实了渗滤液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且具有污染性的事实。

3.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标准

本案中无法准确计量污染物含量,故无法按照含量标准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垃圾场出具的处置污水工作单等证明了马某等人偷排了62万余吨的渗滤液,同时根据相互印证的证据,可认定渗滤液偷排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承担本不应承担的污水处理成本93万余元,达到了"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入罪标准,可据此认定被告人构成污染环境罪。2017年新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了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标准,而且在此类案件中从取证角度该标准更便于司法认定,本案中被告人违法所得几千万元,但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适用2013年的解释,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采用"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入罪标准。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案一议

【案情】

2017年12月27日,法院依法受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管理人。重整期间,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经与管理人多次沟通仍未解决,债务人随即提起异议债权确认之诉。

【评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企业破产法虽将提起债权异议之诉的权利赋予债务人,但债务人能否直接提起异议债权确认之诉。笔者认为,债务人可以直接起诉。理由如下:

首先,尽管企业破产法含有一定数量的实体法规范,但并不否认其集体性还债程序的公法属性,因此应该遵守"法无明文规定则不为"的基本准则,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是管理人的法定职责,不能突破。但当债权确认程序仍然无法解决债权异议时,企业破

债务人能否直接提起异议债权确认之诉

◇ 吕金伟 王晓利

产法允许债务人直接提起异议债权确认之诉,将争议的内容提交法院,也未尝不可。

其次,诉讼主体地位的确定,系技术性操作,应该灵活把握。允许债务人提起异议债权确认之诉,仅仅是允许债务人将争议提交法院,并不意味着否定管理人代表参加诉讼的法定职责。也就是说,在债权人作为被告的具体诉讼中,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出庭参加诉讼,同时管理人也应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尽管个案中债务人强烈反对管理人出庭,但管理人是法院指定的,而非债务人的代理人,管理人是否出庭不受债务人意志的影响。与此同时,管理人是独立的执行破产事务的人,其不仅代表债务人利益,更代表债权人利益,不能因为与债务人观点不一致就否定其系债务人诉讼代表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最后,按件收取诉讼费,较为妥当。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为破产费用。如果对异议债权确认之诉再按确认之诉收费,难免有重复收费之嫌。在不考虑重复收费的情况下,如果由债务人按照诉讼标的额承担诉讼费,则必然减少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进而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如果由债权人承担,则可能发生诉讼收费超过债权人可能得到的财产分配额等不合理现象。需要注意的是,过低的诉讼成本可能导致滥诉,也可能导致管理人为摆脱责任将简单债权确认诉诸诉讼,实务中应该将诉讼费用分配以及加强对管理人的考核作为调节此类案件的手段。

(**作者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旅顺丰达塑料厂: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柴胜塑料色母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辽0212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江西泰鼎物流有限公司、欧阳辉(身份证号:350781198404070455)、福建宏晟集团有限公司、魏德斌(身份证号:350783198107260714)、林梦虹(身份证号:350128198608051542)、福建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中德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肖大萍、肖小萍:本院受理原告武汉钢铁集团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乾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铸诚鑫矿产品有限公司、武汉晨恒科工贸有限公司、盛成网、肖大萍、肖小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成员变更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仲玉红:本院受理原告凌海市九方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诉仲玉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7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连海事法院锦州法庭一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开庭裁判。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裁定受理**南通奇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9月14日,南通奇辉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南通奇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因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印章、证照、账册等一切财产,导致管理人无法清算。鉴于债务人无法清算且债务人无财产给管理人接管及清偿破产费用,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于同日裁定宣告南通奇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南通奇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关于延长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的补充公告

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苏128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冯进对**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18年6月28日指定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实现企业的重整价值,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发出《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经靖江市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决定:报名截止时间由原《公告》确定的2018年11月12日下午17时延长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7时,《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或2018年10月15日人民法院报。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江苏杉汇肉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2日指定南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杉汇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0日前的工作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2018年12月29日前为江苏杉汇肉联制品有限公司内,此后为通市人民中路169-11号金路大厦A座305室。邮政编码:226000,联系电话:13862757555),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建筑工程款优先权或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杉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2月20日14时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南通好梦思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梦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12日指定江苏中瑞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好梦思公司管理人。好梦思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29日前的工作日,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幢2216号;邮政编码:226000;联系电话:180716056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建筑工程款优先权、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好梦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7日14时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15日(总第7526期)

2017年9月28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济宁鸿鹄煤业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本院认为,济宁鸿鹄煤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裁定宣告济宁鸿鹄煤业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为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5日前,向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11楼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153366897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平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李仓(身份证号:210311197308062 15X)、王秀丽(身份证号:210882197903241227):本委已受理营口精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等相关仲裁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期满即视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你们进行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并报送本委。逾期我委将指定仲裁员,并定于答辩期满的第6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本委地址:营口市学府路101号。电话:0417-2990804。 **营口仲裁委员会**

江苏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涛: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518号申请人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涛之间的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江苏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4,000,000.00元;2、被申请人江苏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借款利息706,583.33元(以本金4,00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30日,此后仍然按照该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暂合计为4,706,583.33元;3、被申请人江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苏州华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案号(2018)川0191民催18号]。该银行汇票记载:票据号3130005226910348,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成都祥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成都市远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7月26日,付款行遂宁银行成都分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国才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0010006223424932,票面金额为壹佰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出票人为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1202205819900019652,收款人为浙江国才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账号为33050161753500000106。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国才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0010006223424934,票面金额为壹佰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出票人为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1202205819900019652,收款人为浙江国才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账号为33050161753500000106。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桐乡市中顺布业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票号:32000051/23710379,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桐乡市中顺布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百泽坊食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号码:31600051 21685269,出票金额:壹万元整,付款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出票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持票人:浙江百泽坊食品有限公司,出票日期:贰零壹捌年柒月贰拾肆日,收款人: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贰零壹玖年零壹月贰拾肆日。自公告之日起至贰零壹玖年贰月捌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